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采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采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列所載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片6張」，更正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二)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被告胡采  
艷於警詢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采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於密接之時間，在同地點，竊取告訴人陳宇青管領之油蔥醬  
1罐及地瓜3斤，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物，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上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前開  
商品，價值各為新臺幣（下同）130元、150元（見偵卷第6

01 頁），犯罪所生損害非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均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近6年已二度因竊盜案  
03 件，經本院判決處罰金4,000元、2,000元，現仍處後案之緩  
04 刑期間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  
05 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清潔員，家庭經濟狀  
06 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07 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2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5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前開商品，固均屬其  
16 違法行為所得，惟油蔥醬1罐，業經被告主動交付警方，復  
17 由被害人即大發雜糧行負責人游忠樺具領取回（見偵卷第9  
18 頁、第13頁右、第15頁），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9 法發還被害人，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依上開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竊得後置於家  
21 中，並已遭家中老鼠啃食殆盡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  
22 （見偵卷第4頁右），顯見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  
23 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1 得上訴（20日內）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槿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03 物品、數量及價值（新臺幣）	備註
14 地瓜3斤 （價值150元）	偵卷第6頁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5721號

17 被 告 胡采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胡采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8月28日11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弄0號  
23 之「大發雜糧行」內，徒手竊取由陳宇青所管領、並放置在  
24 貨架上之油蔥醬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130元，已發還本  
25 人）、地瓜3斤（價值150元），得手後未至櫃檯結帳隨即離  
26 去。嗣經陳宇青發覺，報警處理後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陳宇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胡采艷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宇

05 青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光碟1

07 張、扣案物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8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胡采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0 被告所竊取之上開地瓜，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請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被告所

13 竊得之前揭油蔥醬1罐，事後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

14 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羅雪舫